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0727 环罚决字〔2022〕2 号

杨海娟：

身份证号:410727197804296545

地址：留光镇东周庄村南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对你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养殖废水未经处置直接排入环境。

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河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从事畜禽养殖经营活动应当及时对畜禽粪便、污水进行收集、贮存、清运等处置，禁止将未经处置的畜禽粪便、污水直接排入环境”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身份证；现场照片；平面图等证据为凭。

我局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以直接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 0727 环罚告字〔2022〕2 号）直接送达告知你陈述申辩权及听证申请权。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根据你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裁

量因素：违法事实，内容：一般，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企业规模，内容：微型企业，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违法次数，内容：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违法行为发生地点，内容：不符合环境功能规划，但不在保护区内，裁量等级：2，裁量因素：违法时间，内容：不满1个月，裁量等级：1，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5000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5000，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1，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4，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1, 1, 2, 1]，代入公式： $5000.0 + (50000.0 - 5000.0) \times [1.0 / 5 + ((1 + 1 + 2 + 1) / (5 \times 4))]$ x 50% = 15125，最终裁量金额：15125。

根据《河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将未经处置的畜禽粪便、污水直接排入环境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经集体研究，我局对你养殖废水未经处置直接排入环境违法行为作出以下处理决定：

罚款壹万伍仟壹佰贰拾伍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封丘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银行账号：25700001200000079；代办银行：封丘县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账户。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封丘分局

法治信访室处索取罚款收据，并将缴款凭据第三联（备查联）报送备案。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乡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郑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印章）

2022年6月30日

